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林敬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42號），本院於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二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15時1分前某時許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拿破崙」、「Tissue」、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雯」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散布股票投資廣告，使伊於113年7月14日12時36分許瀏覽並點選該廣告連結後加入「陳雅雯」之聯絡方式，由「陳雅雯」向伊佯稱：下載「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APP「歐華」後，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騙集團約定交付投資款現金。嗣被告遂受「Tissue」之指示，於113年9月10日前去雲林縣○○鎮○○街與○○路口與伊碰面，並出示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專員「林子杰」向伊收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金，其後被告旋依指示，將騙得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附近草叢，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取得。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擇一）、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伊200萬元本

01 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2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並無意見，但伊沒辦
05 法給付這些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

07 (一)被告自113年9月10日15時1分前某時許起，加入本案詐騙集
08 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

09 (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散布股票投資廣
10 告，使原告於113年7月14日12時36分許瀏覽並點選該廣告連
11 結後加入「陳雅雯」之聯絡方式，由「陳雅雯」向原告佯
12 稱：下載「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APP「歐
13 華」後，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
14 案詐騙集團約定交付投資款現金。被告遂受「Tissue」之指
15 示，於113年9月10日前去雲林縣○○鎮○○街與○○路口與
16 原告碰面，並出示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7 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專員「林子杰」向原告收取200萬元
18 現金，再將「現金收據憑證」（其上有偽造之「歐華投資開
19 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林子
20 杰」署押及印文各1枚）交付與原告，其後被告旋依指示，
21 將騙得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附近草叢，交由本案詐欺集團
22 上游取得，被告並因此獲有收取款項0.1%計算之報酬即2,0
23 00元。

24 (三)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
25 稱雲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嗣檢察官量刑上訴，
27 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8 四、兩造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

29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擇一）、第185條第1
30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
31 理由？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7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8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9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
10 以及被告因前開行為，經雲林地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4
11 9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2 2年，嗣經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上
13 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在
14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2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詳不
15 爭執事項(一)至(三)所示），且被告對於前開刑事判決之認定復
16 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7頁），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參
17 以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
18 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
19 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20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
21 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3 賠償其200萬元，自屬有據。被告徒以其沒有辦法賠償為
24 辯，難認可採。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2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2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
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見
04 本院附民卷第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
05 原告併請求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起
0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1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
12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1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如主
14 文第3項所示。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1 法 官 許育菱

22 法 官 周欣怡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6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7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8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9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原告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施淑華

05 **【附註】**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0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